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扩大中航财务中间业务收入来源，结合中航财务的业务资质，公司拟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于中航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对象是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上述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为：中航财务选定集团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理业务客户，与其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协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协议约定，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

位将其向下游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航财务，由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融资费、保理业务手续费等收入。

二、关联方情况

（一）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 3,514,956,214 股，占总股本的 39.1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工业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预计 2016 年全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6 年预计金额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年度交易额度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900,000.00
	年度业务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5,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适应利率市场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促进财务公司业务结构转型的要求，进而拓展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扩大中航财务中间业务收入来源，优化中航财务的收入结构，中航财务开展上述业务需承担的风险

总体可控。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航财务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中航财务丰富金融服务品种，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并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该项

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回避表决。

3、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都本正先生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4、《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七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3日